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

09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 2025 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84,262,603 股为基数，2025 年度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09%，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4,642,651,293.01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 2025 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19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818,163,592.46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84,262,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映辉	李孟珏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传真	0871-66203531	0871-66203531
电话	0871-66226106	0871-66226106
电子信箱	000538dm@ynby.cn	000538@ynby.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云南省医药公司四大事业群为生产经营核心底座。

药品事业群承接公司“伤科疼痛全领域管理的‘第一’品牌”的战略定位，专注于止血镇痛、消肿化瘀的云南白药系列（如云南白药气雾剂、云南白药膏、云南白药创可贴等）产品为核心，同时重点布局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妇科系统等领域的品牌中药，远期储备及孵化肿瘤领域、自身免疫领域的相关药品。

健康品事业群承接公司“高品质健康生活产品的‘第一’梯队”的战略定位，以口腔健康赛道为业务核心，依托人/货/场的品牌基建赋能营销，以用户为中心探索新消费场景，在不断巩固口腔健康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头皮护理、身体护理多领域解决方案，做中式健康生活新理念的标杆。

中药资源事业承接公司“云药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链主’企业”的战略定位，围绕云南省特色药用植物资源，在确保集团中药原料优质、高效、低成本供应的同时，以“1个中药材产研销一体化数智平台+1个新型的中药材产地专业化市场+多元协同”的“1+1+N”模式搭建中药材数字化管理与运营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实现用云南“好药材”，支撑中国“好中药”。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医药流通和创新服务的‘领军’企业”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其在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的市场份额领先地位，已实现云南省 16 个州市全覆盖、三级医院到社区乡镇诊所各类医疗终端全覆盖、零售连锁到单体药店各类零售终端全覆盖，帮助政府、医疗机构搭建更好的管理及服务体系，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4,268,581,131.82	52,914,181,333.05	2.56%	53,784,293,1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44,058,844.44	38,831,946,424.51	3.12%	39,879,122,031.5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186,999,090.31	40,033,300,814.72	2.88%	39,111,292,1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3,486,838.91	4,749,415,499.55	8.51%	4,093,782,0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568,403.16	4,523,057,538.23	7.55%	3,763,605,3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93,880.44	4,297,003,142.27	7.04%	3,502,742,34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9	2.66	8.65%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9	2.66	8.65%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11.99%	1.03%	10.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41,237,721.29	10,415,865,174.73	9,397,111,312.99	10,532,784,8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639,584.60	1,698,271,718.52	1,144,208,354.35	376,367,1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406,845.46	1,573,508,604.02	1,089,023,837.43	314,629,1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97,559.65	3,247,589,643.12	494,782,308.77	143,724,36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0%	467,431,774	0	质押	115,5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379,742,244	0	质押	92,5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9%	146,185,851	0	不适用	0
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6,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49,148,066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7,373,10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41%	25,169,249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6,617,44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4,668,126	0	不适用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70%	12,527,495	9,395,62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发树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新华都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持有的云南白药 5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国信证券将事先征求新华都的意见，并按新华都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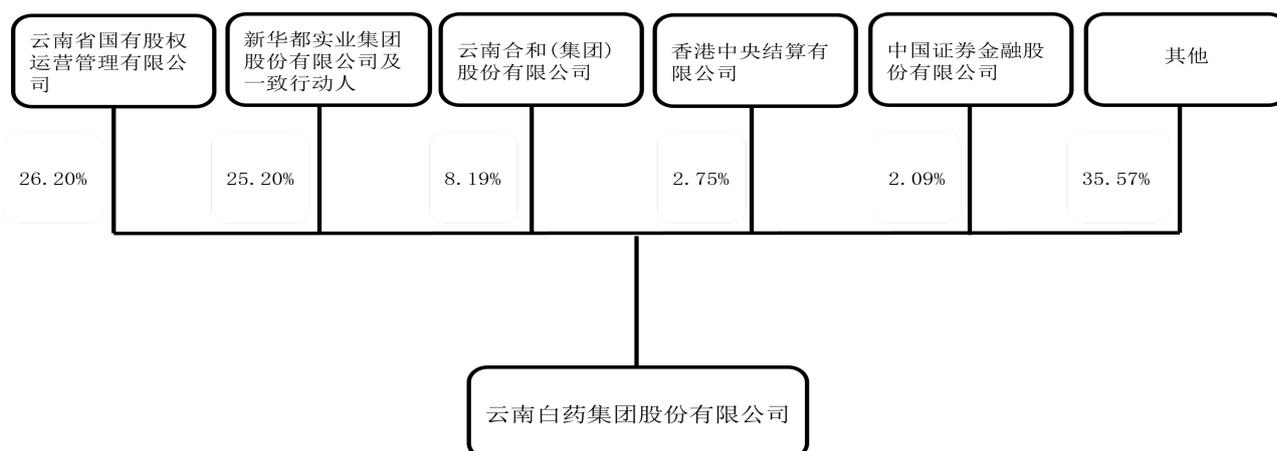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前签署的《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补充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目前，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的10%）已完成缴纳。

2、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07,463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0,379,399.02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INR102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核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012），经审查，云核医药的 INR102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JZ-14 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白药征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506、2025LP01507）。经审查，征武科技的 JZ-14 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溃疡性结肠炎的临床试验。

#### 4、对外投资进展

##### （1）全资收购聚药堂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全资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为响应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高质量发展云南省中药材产业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目标，为更好带动云南省内中药材销售，更快推动云南白药相关业务布局全国，实现规模扩张，提升中药材产业链协同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资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药堂”）10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中药资源公司将持有聚药堂 100%股权。

截至目前，聚药堂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聚药堂成为中药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实现并表云南白药。云南白药委派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等全面对接聚药堂各业务线条，双方将充分融合，发挥各自优势。

##### （2）终止对普洱良宝及良品益康进行增资控股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5-23），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药资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普洱良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良宝”）增资 5,620.44 万元、普洱良品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益康”）增资 1,928.65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药资源公司持有普洱良宝 51%的股权、持有良品益康 51%的股权。为高效推进本次交易，保障项目依法合规、有序落地，董事会授权集团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及交易协议框架下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因普洱良宝、良品益康未能按照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完成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股权交割要求，云南白药决定终止对普洱良宝及良品益康进行增资控股，并由中药资源公司与普洱

良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洱良品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

#### 5、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华都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881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新华都将持有的云南白药 5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用于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0.1%，初始换股价格：71.66 元/股，债券期限：3 年。

#### 6、2025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5-32），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4,262,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 1,818,163,592.46 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24 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